

# 国家社会关系下的利益协调研究

杨金东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利益协调与宏观的国家制度、市场经济以及社会自主性紧密联系。它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基础,在宏观上直接指向社会“结构紧张”状态下的利益主体关系失衡与社会资源配置的不合理。现今中国许多社会问题的解决就是在社会制度结构不断调整建构的过程中,能否真正实现国家、社会、市场间力量的动态平衡与平等对话,使社会结构总体处于宽松状态。为此,需要强化国家社会关系下的国家主导、市场理性与社会自治能力。

**关键词:** 国家社会关系; 社会结构; 结构紧张; 利益协调; 资源分配

中图分类号: C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639(2014)02-0120-04

## Interest Coordination under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

YANG Jin-dong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Xiamen University, Fujian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Interest coordination has relationship with the state system, market economy and social autonomy closely. It bases on certain social relations and points directly to the imbalanced stakeholder relations and unreasonable alloca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in the state of social “structural tension”. Nowadays the solution of many social problems in China are that can or cannot really achieve the homeo-static and equal dialogue between the national, social and market forces, so that the overall social structure is in a relaxed state in the process of the social structural system adjusted continuously. To this end, w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capabilities of state domination, market rationality and social autonomy under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

**Key word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social structure; structural tension; interest coordination; resource allocation

利益是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利益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存在和变化的基础。既然一切社会问题都根植于最深层的利益事实,一切社会现象最终都受一定的利益制约和影响,那么,利益协调研究将是社会问题调处的基础手段。利益协调无法摆脱其宏观制度结构限制,一定的国家社会关系决定了相应利益主体的力量对比关系。从某种程度来看,当前我国总体处于社会“结构紧张”状态,国家、社会、市场力量格局的有失均衡,使得中国的社会结构仍将持续地调整与变迁。而仅以当前的秩序稳定与关系和谐为目的,利益协调过程就是要以社会需求为根本,以市场经济为前进动力,通过社会活动主体的力量均衡,缓解社会“结构紧张”。为此,本研究运用“国家社会关系”解释框架,探讨转型期社会“结构紧张”状态下的利益格局调整路径。

### 一、国家社会关系的历史谱系

从某种意义上讲,人类社会的文明史就是一部国家社会的关系史。虽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一直存在,其作为一种解释范式进入学术视野却是近代以

来的事情。17至18世纪,西方学者有关“市民社会”的讨论,使得“国家—社会”理论框架逐渐为人们所熟知,并进而在全球社会理论界得到运用与重视。

首先,西方“国家—社会”框架范式可溯及洛克与黑格尔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结构的论述。洛克一脉采用国家与社会二元分立式结构模式,主要强调“社会先于或外于国家”的观念,即国家权力的获得来源于个人权力的让渡,国家只是社会个体形成契约的结果。在洛克模式的后续传承中,孟德斯鸠以此为依据提出了分立自治与相互制衡的学说。遵循洛克一脉的理论前提,丹尼尔·贝尔结合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把现代社会看作是不协调的复合体,将国家社会关系改编成了政治、社会结构与文化三个独立领域相加而成的对立统一体。<sup>[1]</sup>黑格尔一脉采用国家与社会上下双层式结构模式,主要强调“国家是高于市民社会的逻辑环节”。遵循黑格尔一脉的理论前提,哈贝马斯从“国家与社会”框架中析分出一个“公共领域”,形成了“国家—公共领域—市民社会”三层结构论。在哈氏看来,所谓的“公共领

收稿日期: 2014-03-02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风险社会视角下的西部边疆稳定研究”(xmz001)。

作者简介: 杨金东(1986—),女,黑龙江佳木斯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农村社会学研究。

域”并不是一个独立于并等同于国家与社会之外的“第三领域”或“实体领域”,而是一种“空间”,一种国家与社会间的张力场,它虽非实体,却同样客观存在。同时,哈氏认为公共领域本身一直都是私人领域的一部分。正是因为私人领域的相对自由,使得不同个体可以自由聚合在一起进行活动,讨论有关公共利益的事情,并由此在私人领域里形成一些团体组织,这些团体组织构成了“公共领域”。然而,国内部分学者强调,由于中国并没有一个很规范的或纯经济性质的市民社会,因此很难出现哈氏所谓的公共空间以完全摆脱不公正的权力与资本。<sup>[2]</sup><sup>62</sup>相比之下,一些西方学者却强调,有一些政治表达的空间不一定要有经济型的市民社会作为基础,即没有市民社会的中产阶级前提,公共空间也是可能的。哈氏“公共领域”的重大意义在于他关注到了“国家与社会”关系间的互动融合机制。

其次,“国家—社会”框架范式经历了“二分式”本土化修正。中国社会问题的复杂性不是搬用任何一种现成的理论所能奏效的。作为一个舶来品,“国家—社会”理论框架在中国的应用经历了一系列的本地化修正过程。如张静就把“国家与社会关系”区分为“市民社会说”“国家中心说”以及“社会中的国家说”三个有所交叉的研究阶段。<sup>[3]</sup>这里我们主要从“市民社会”概念的本土化与“市民社会”内在结构的二分法两方面进行介绍。第一,20世纪90年代初,一批学者在中国发起了有关“市民社会”的讨论,其中讨论最多的主题即是“市民社会”概念的界定和嬗变、在中国构建市民社会的可能性和路径、中国近代史上是否存在市民社会等。<sup>[4]</sup>学者们通过将西方的“市民社会”进行变通得出了“公民社会”“民间社会”“市场社会”“非国家空间”等一系列社会模式。对此,裴宜理认为:中国的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存在一定差异,传统社会更类似于费孝通所言的“差序格局”或沟口雄三的“同心圆结构”;当代的中国社会则是一个国家将其政治权力“让渡”一部分给社会大众而形成的“市场社会”。<sup>[1]</sup>第二,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国家—社会”理论模式逐渐成为不同学科科学家们分析诸多问题的重要理论资源,其中“国家—社会”二元分析框架下“国家政权建设理论”得到广泛应用。譬如: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徐勇将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进行变型,得出“城市与乡村的二元政治结构理论”,并认为乡村实质上仍然维持着传统的“内核—边层”的二元结构;于建嵘借用“国家—社会”理论框架对转型期岳村政治结构的变迁以及湖南衡阳农村的有组织抗争行为进行了探讨;孙立平的“总体性社会”与荣敬本等的“压力型体制”逐渐成为学界普遍认可的、改革前后乡村内部“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总体描述。而在二分法上理解“市民社会”的重要人物还要数邓正来。他认为社会内部存在的矛盾

和冲突印证了国家干预的必要性,并强调了国家干预调节的合理限度,倡导透过国家与市民社会的良性互动,“使国家所维护的普通利益与市民社会所捍卫的特殊利益得到符合社会总体发展趋势的平衡,从而超越二元对立和单向度思维的零和博弈,走向良性互动的正和博弈”<sup>[5]</sup>。针对国家社会关系的广泛应用,赵鼎新指出,在许多作品中,国家社会关系与其说是一个分析框架,不如说是一个松散的叙事手法或包罗万象的袋子。<sup>[6]</sup>因此,他认为在解释具体的行为时,必须要对其背后的国家性质、社会性质以及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联,做出经验性的测量和定义。一个国家各类利益纠纷的发展动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社会关系以及以此关系为基础的国家对各类利益纠纷的制度化协调能力。

最后,针对“市民社会”内在结构的阐释,使国家社会关系日趋向三分互动式框架转变。受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影响,国家社会关系的二分法不断遭到学者的反击。对此,裴宜理认为,中国社会极其复杂,它常常将各种传统的与现代的、公域的与私域的、政治的与文化的等二元对立要素紧密地纠缠在一起,以致表现出更多的矛盾性、并发性和碎片性。从当前中国的发展趋势来看,用修正过的哈贝马斯和贝尔的三分结构来分析中国社会问题更为合适。<sup>[1]</sup>随着中国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些学者根据中国社会存在的大量问题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危机,关注“社会—市场”关系,并认为“市场力量的膨胀可能会成为市民社会成长的威胁”,威胁的根源就在于社会没有彻底地贯彻“自由市场”的原则。而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卡尔·博兰尼就对市场附属于社会的逻辑进行了修正,认为“并不是竞争性制度与自我调节市场要对我们今天的症状负责,该负责的是对这个制度和市场的干涉”<sup>[7]</sup>。市场是一个外在于社会的力量制度化的结果。就此,一些学者发现市场是同国家、社会一样,并存于现代社会关系中的独立的社会主体力量,并根据三大主体间的力量对比对中国不同时期的社会结构关系进行了说明。具体来看:改革开放前,中国国家几乎控制着所有社会资源,社会完全被政治化依附于国家,市场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加以否定;改革开放后,市场的强劲势头使中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极速变迁,其在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经济发展神话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矛盾、冲突与断裂,使社会结构处于紧张状态,社会缺乏自主性、国家缺乏权威性,中国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失衡愈发明显。在这种状态下市场就像一面放大镜,将社会结构的紧张状态与国家社会的力量对比关系彰显无遗,在这里资源争夺、权力越界都以利益的形式表现出进攻性与扩张性。回到国家社会关系衍生出的三元解释框架上,李世杰运用“国家—社会—市场”三元解释框架,将群体性

事件看作是国家、社会、市场三大社会力量,在利益争夺和力量对比关系变化过程中所产生矛盾和冲突的集中体现,强调群体性事件发生发展和解决的过程实质上是各种社会力量进行利益博弈、制度互构并形成行动协同的过程。<sup>[8]</sup>借鉴这一思路,国家、社会、市场利益关系的协调也是减少冲突,将宏观社会结构与微观行动动机相联系,增强社会容纳和调节冲突能力的有效途径。了解了国家社会关系解释框架的历史脉络,在这一框架背景下,当前中国的社会结构与利益协调又呈现怎样一种关系状态?

## 二、结构紧张与利益协调

陆学艺指出,社会结构是社会成员的组成方式及其关系格局,它体现了社会资源在社会成员中的配置以及社会成员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体现了社会发展的公平与效率问题。<sup>[9]</sup>转型期,中国的社会结构是“倒丁字形”的,社会中间阶层还不够强大,而社会底层人群基数又十分大,在这样一种结构状态下,处于底层的社会弱势群体常常缺乏相应的手段与能力来实现利益均衡。<sup>[10]</sup>学者们普遍认为“结构紧张”已成为中国社会结构难以回避的一种状态。“结构紧张”是国内外研究失范、集体行为等社会问题的常用概念。它最早由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提出,后经斯梅尔塞等学者发展。现今,我国学者李汉林等在社会变迁研究中将“结构紧张”定义为社会结构的分化速度快于制度规范的整合速度所形成的结构要素间的紧张与脱节。<sup>[11]</sup>如果组成整体的阶层、组织和角色关系等出现了不协调,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种利益资源分配不均衡,就会带来整体社会的“结构紧张”,使不同利益群体之间产生不满与摩擦。

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总体上以加速发展为目的,以“先富带动后富”为指导思想。社会结构分化更大程度上是一种利益分化,社会资源分配偏重效率而忽视公平,以致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社会贫富差距悬殊。“国家—社会”关系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介入而呈现“国家—社会—市场”三元动态结构,中央政府将很多经济社会问题交由自由市场与地方政府处置。而代表国家的地方政府与社会、市场之间常存在一定的力量失衡,政治精英与经济市场相互联盟,从而绝对化地占有着社会的各类资源。相比之下,社会弱势群体在政治地位、经济收入、教育程度等方面的边缘化处境存在重复加强。这样看来,社会分化不仅使处于不同位序的社会群体之间出现了资源分配的差距,而且还因所拥有的社会资源差异而具有不同的社会地位,由此显示出阶层之间因固有利益矛盾而存在的“结构紧张”关系。<sup>[12]</sup>这种完全失衡的利益格局使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表达常常与一定的“相对剥夺感”、怨恨、压迫感等结构性诱因相伴随,以致正规利益表达

渠道受到阻碍、利益协调机制的制度整合功能难以发挥。而行动者的行为是与其结构压力一致的,它“嵌入”在特定的“结构”中使结构压力以情绪化、非理性的主体感受不断浮现,当群体的自发利益表达缺乏恰当回应机制时,消极甚至对立情绪就会以群体的方式不断累加,不断紧绷的社会结构张力使大量利益冲突通过制度外方式进行宣泄,群体关系有机整合的力度不断弱化,构成对社会稳定的威胁。一个高度紧张和利益冲突表面化的社会,迫使政治系统在极化的“社会—市场”力量间作出选择,但无论政府如何选择,政治合法性的损失都将不可避免。建立在理性选择基础上的资源动员理论认为,集体行动正是人们对这种既封闭又具压迫性的政治制度的一种“策略性”回应。

为了有效缓解社会“结构紧张”,我国学者李强认为需要等待“倒丁字形”社会结构的根本转变,李汉林等则认为要加快社会结构分化的制度整合速度。而制度设计离不开制度变迁主导者——国家的作用。如果国家在协调和处理多元利益表达与冲突时准备得充分得力,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紧张与社会矛盾就比较容易调整缓和;反之,如果这种社会“结构紧张”短时间内不能从制度修正中得到矫正,那么不公正的制度政策会使结构性要素之间的紧张加剧并呈现恶性循环,贫富分化、利益失衡等引发的社会矛盾将愈发变得不可避免。<sup>[11]</sup>总体来看,我国国家制度的整合速度在相当一段时间内还将滞后于利益结构的分化速度,近年来中国骚乱事件的增多正是对我国总体社会“结构紧张”的一种警示,它要求我国通过相应的国家社会关系调整与利益协调及时矫正社会的“结构紧张”,逐渐实现各种社会矛盾的制度化处置。

政治经济学的利益协调来源于人们要改变上述经济利益冲突的努力。既然社会问题根源于社会“结构紧张”下的利益分化、利益分配不均衡与利益表达渠道的相对封闭,通过利益协调来缓解结构张力,就是重建社会秩序与利益关系的有效路径。从利益协调视角来看,社会“结构紧张”与社会失范、利益协调等存在较强的内在联系。各类社会问题的发生源于最深层的社会“结构紧张”,而其解决就是要通过利益协调从根本上消除“结构紧张”。从当前的国家社会关系来看,宏观上的利益协调需要平衡国家、社会、市场三大行动主体的力量对比关系,将市场重新放逐到公平竞争的国家社会关系之中,通过一定的社会组织建设与对社会的整体利益赋予改变底层社会的弱势地位。当前我国绩效政府的各种“亲民政策”在缓解社会矛盾中的作用是显著的,但这种策略会无形中提高民众的期望,并对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与国家的行政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在社会“结构紧张”状态下,我国要想实现各类利益纠纷的制度化处置,就要调整相应的国家社会关系。

### 三、利益格局的路径选择

郑杭生指出,我国当前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的结构性前提是社会三大部门的构成状况及其相互关系。这里所谓的社会三大部门即是指代表公权力的国家或政府组织、隶属于经济领域的市场或营利组织以及狭义的社会领域或社会组织,又称非政府非营利组织。<sup>[13]</sup>这三大部门的发展状况及其相互关系为社会发展提供了一个总体性框架或结构性前提。如何调节三大部门的力量格局,对于缓解“社会结构紧张”、深化社会转型进程、满足社会成员利益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来看:

首先,国家主导。从当前改革开放的强劲势头来看,强国家、强市场、弱社会的力量格局要求国家在整体利益格局中发挥主导作用,以调整经济行为中市场对社会的过分渗透与剥削。国家作为缓解社会“结构紧张”、缓和利益冲突的调节器,其政权与政治制度是协调利益关系的最有力工具。国家权力在社会权利体系之内进行运作,可以解决市场不能解决的问题,为充分实现社会成员的权利提供保障。一方面,单独的市场机制在解决公平与效率关系问题上是比较无力的,这就需要政府通过加强对市场的监管和宏观调控,使利益的分配在比较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实现。另一方面,市场在利益平衡与社会整合中存在天生缺陷。市场机制不能够合理解决资源配置的问题,这就需要政府适当干预。但国家对社会、市场的干预也应当是有限度的、合理的。现阶段在市场发挥了初次调节后,由政府来协调经济利益关系是由政府的性质决定的。政府职能转变的实质就是要调整国家权力的作用范围和方式,划清公共权力与个人权利的疆界。在国家不该管的领域还权、放权、弃权于社会;在国家应该管的领域增强国家权威和国家能力,使其应有功能或能力得到充分发挥。<sup>[2]201</sup>

其次,市场公平。市场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前进动力。改革开放后,国家通过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一方面维护其统治地位,确保政府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则对国有企业进行“松绑”,使私有企业在市场经济的作用下迅速发展起来,扩大获利空间,以带动整个社会的发展。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公平合法的竞争,调动个体的劳动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使以个人利益为基础的“多劳多得、按劳分配”,最终带动社会成员生活质量的普遍提高。然而,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不充分的。企业间并没有实现真正的自由竞争,企业自主能力与管理能力不强,社会整体环境也还未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配套,以致企业的发展并不完全取决于市场竞争,而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甚至需要与政府建立纽带关系以确保资源获取优势,这也是官

商勾结下“公司型”政府的真正由来。也就是说,如果市场不能在一个公平的环境中运作,它所发出的信号就可能误导市场参与者,导致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发生紊乱甚至失灵。“市场失灵”的突出表现即是垄断经济、通货膨胀与公共物品供给的缺失。鉴于此,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加强市场经济体制本身的建设,对利益的公平竞争、按劳分配具有重要意义。具体来看:一方面,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形成与市场经济良性互动的结构环境,使企业真正实现市场化运营,摆脱对政府的资源、政策依赖。另一方面,要加强市场主体自身的管理,强化其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力。企业要不断完善其管理模式、掌握市场规律、加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强化自身发展的同时履行其社会责任,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谋福祉,从而实现企业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与促进。在理想的市场经济状态下,市场是商品生产者与消费者结成的经济关系总和,通过价格、供求关系和竞争等机制实现互惠互利式的交换,调节市场参与者各方的利益关系。

最后,社会自治。市场经济以追求自由为前提,而社会则以公正为价值判断,不公正被认为是“非社会”的。社会在市场的激励下对国家权力行使监督与制约。反映一定社会关系或个人生活条件的公民权利与自由,不论是在道德、习惯领域,还是在法律领域,都是约束国家权力的重要力量。一旦这些公民权利与自由被侵害,权利主体就有权要求国家予以纠正,并补偿其损失。<sup>[2]206</sup>然而,值得担心的是中国人普遍缺乏权利意识,只有在切身利益甚至是生存底线受到侵犯时才会进行反抗,而国家公权力中所涉及的腐败问题、权力滥用行为又会侵犯、伤害个人权利,从而激发社会主体以暴力的方式要求国家重返公共权威。群体性事件等就是相对弱势地位的社会主体进行利益表达、实现自我保护的社会发展矫治力。相比之下,社会成员通过政治参与行使自己对国家事务的监督权,则是一种相对积极理性的权力行使方式。在国家、社会、市场三大行为主体之间,力量格局的巨大差异必然造成强国家、强市场对弱社会的统治欺压,弱社会成了为政府与企业主创造财富的生产工具,而其自身发展却受到压抑。政府权力过于集中就会造成社会结构体制僵化、社会失去活力,而国家也因事必躬亲而为权力所累;政府过于注重经济发展,甚至纯粹用衡量经济发展指标来考核官员政绩,就会导致政治资本与经济资本的共谋,从而引发政府腐败、官民矛盾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全能型政府的“失效”、市场机制的“失灵”随时造成民众利益的损害。行业协会、NGO组织、工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是沟通政府与公民的重要中介和渠道,具有协调利益、化解矛盾、反映诉求、提供服务保障等正功能,它可以为社会利益诉求表达提

(下转第132页)

- merce\_asia.jpg.
- [13]The Mongol Dominions[EB/OL]. [2014-02-21]. [http://www.lib.utexas.edu/maps/historical/shepherd/mongol\\_dominions.jpg](http://www.lib.utexas.edu/maps/historical/shepherd/mongol_dominions.jpg).
- [14]Geoffrey Barraclough. The 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M]. London: Times Books Limited, 1997: 57-62.
- [15]元朝行政区划[EB/OL]. [2013-10-12].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83%E6%9C%9D>.
- [16]The description of China[EB/OL]. [2014-01-10]. <http://lbezone.ust.hk/rse/wp-content/plugins/wp-imagezoom/zoom.php?id=XiSSy>.
- [17]The map of China[EB/OL]. [2013-12-10]. <http://lbezone.ust.hk/rse/wp-content/plugins/wp-imagezoom/zoom.php?id=TqfKD>.
- [18]The kingdom of China[EB/OL]. [2013-10-10]. <http://lbezone.ust.hk/rse/wp-content/plugins/wp-imagezoom/zoom.php?id=e1kod>.
- [19]明朝行政区划[EB/OL]. [2013-11-09].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8%8E%E6%9C%9D>.
- [20]China new description[EB/OL]. [2013-12-19]. <http://lbezone.ust.hk/rse/wp-content/plugins/wp-imagezoom/zoom.php?id=EJyVe>.
- [21]Chekiang and Kiangsi, provinces of China[EB/OL]. [2014-02-19]. <http://lbezone.ust.hk/rse/wp-content/plugins/wp-imagezoom/zoom.php?id=uglYJ>.
- [22]Huquang and Suchuen, provinces of China[EB/OL]. [2013-11-13]. <http://lbezone.ust.hk/rse/wp-content/plugins/wp-imagezoom/zoom.php?id=7wufg>.
- [23]Iunnan, Queicheu and Quangsi, provinces of China[EB/OL]. [2014-01-17]. <http://lbezone.ust.hk/rse/wp-content/plugins/wp-imagezoom/zoom.php?id=dB8Sv>.
- [24]Nanking and Honan, provinces of China[EB/OL]. [2014-02-21]. <http://lbezone.ust.hk/rse/wp-content/plugins/wp-imagezoom/zoom.php?id=MRq1U>.
- [25]Quantung and Fokien, provinces of China[EB/OL]. [2014-02-16]. <http://lbezone.ust.hk/rse/wp-content/plugins/wp-imagezoom/zoom.php?id=KK8w9>.
- [26]Xansi and Xensi, provinces of China[EB/OL]. [2014-01-16]. <http://lbezone.ust.hk/rse/wp-content/plugins/wp-imagezoom/zoom.php?id=ZaNoy>.
- [27]Xantung and Pecheli, provinces of China[EB/OL]. [2013-09-25]. <http://lbezone.ust.hk/rse/wp-content/plugins/wp-imagezoom/zoom.php?id=Pb96b>.
- [28]清朝行政区划[EB/OL]. [2013-11-12]. <http://zh.wikipedia.org/zh-cn/%E6%B8%85%E6%9C%9D>.

(上接第123页)

供途径,协调一些被政府忽略或政府无暇顾及的利益关系问题,使国家、市场与社会的力量格局逐渐实现平衡,为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提供一个积极、健康的约束与互动机制。当代世界各国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公共事务会不断地膨胀,在此意义上,发挥基层各类组织协同作用,实现政府管理和基层民主有机结合对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转型期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逐渐在人们的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社会、市场三大社会活动主体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势必带来资源占有与分配关系的结构性变化,而对有限资源的争夺即是社会“结构紧张”状态下冲突产生的根源。目前中国社会利益分化的加剧与群体性事件的频发即是这种关系变化中冲突的集中体现。而国家、社会、市场三大社会力量又分别以政府、群众、企业三个具有行为能力的主体为代表,各类社会问题几乎都发生在这三大行为主体之间。在三者之间建立相对平衡的力量对比关系和协调沟通渠道,是缓解社会“结构紧张”、增强社会冲突调节能力、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途径。

#### 【参考文献】

- [1]裴宜理. 走向后现代: 当代中国研究中国家社会分析框架的嬗变

[EB/OL]. [2014-03-20]. [http://lw.china-b.com/zxsh/20090318/1015028\\_1.html](http://lw.china-b.com/zxsh/20090318/1015028_1.html).

- [2]孙晓莉.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与社会[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3]张静. 政治社会学及其主要研究方向[J]. 社会学研究, 1998(3): 17-25.
- [4]伊冬华. 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转型[N]. 日月谈, 2006-10-11(2).
- [5]董雪兵, 余逊达. 村民自治中的政府与社会[J]. 浙江大学报: 人文社科版, 2001(4): 151-157.
- [6]赵鼎新.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303-305.
- [7]卡尔·博兰尼. 巨变: 当代政治、经济的起源[M]. 黄树民, 译. 台北: 台湾远流出版社, 1989.
- [8]李世杰. 转型期边疆民族地区群体性事件研究——以云南为例[D].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
- [9]陆学艺. 我国社会结构的变动及其影响[J]. 中共经贸导刊, 2010(7): 9-11.
- [10]李强. “丁字型”社会结构与“结构紧张”[J]. 社会学研究, 2005(2): 55-73.
- [11]李汉林, 魏钦恭, 张彦. 社会变迁过程中的结构紧张[J]. 中国社会科学, 2010(2): 121-143.
- [12]邹静琴. 社会阶层关系结构性紧张的政治效应分析——基于政治权力合法性与社会公平正义关联性的理论视角[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4): 77-81.
- [13]郑杭生. 社会学视野中的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6(2): 1-10.